

平乡县民政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平乡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落实工作机制，不断完善各项制度，通过网站及其它媒体积极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。

(一)公开数量上，2022 年民政局通过平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各类信息共 19 条，其中：公告公示 5 条，行政事业性收费 1 条，预算决算 2 条，养老服务 5 条，社会救助 5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。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均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二)公开内容上，主要公开了民政政策措施和民办非企业及社会团体年检等信息。

(三)公开形式上，注重方式方法的多样化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公众号、LED 屏、党务政务公开栏等形式，及时、准确将我局有关政务信息向社会公开。

(四)公开保障上，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力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 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严格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及时、规范公开我局政务信息，但是还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。

2023年，我们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积极借鉴好的做法与经验，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把群众关心、关注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，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年，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023年1月29日